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鴻慶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538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柒肆肆公克）及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壹個、吸食器壹組（內含微量而無法析離秤重之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）皆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鴻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38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6月8日期滿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0744公克）、吸食器1組，為違禁物及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（聲請書誤載為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」）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38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1年12月9日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11628號駁回再議確定，且其緩起訴期間已於113年6月8日期滿而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述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

01 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簽在卷可稽。又本件為警  
02 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前淨重0.0765公克，取樣0.0  
03 0021公克，驗餘淨重0.0744公克）、吸食器1組，經送鑑定  
04 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其中吸食器另檢  
05 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  
06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8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、111  
07 年9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紙附  
08 卷為憑（見111年度毒偵字第5384號卷第38頁、第51頁），  
09 其中白色或透明晶體及殘留在吸食器上之甲基安非他命、安  
10 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 
11 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包裹上開第二級毒品  
12 之包裝袋1個與吸食器1組，因包覆或盛裝毒品，其內所留微  
13 量之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殘渣或  
14 粉末，與該等包裝袋或吸食器已無法分離，應整體視之為毒  
15 品，與前開白色或透明晶體、第二級毒品殘渣或粉末皆係違  
16 禁物，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 
17 收銷燬（至鑑驗用罄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  
18 諭知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上開扣案物，為有  
19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2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思吟

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26 書記官 林家偉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